**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指引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资格条件** | **评审资料** | **所在页码** |
| 1 | 营业执照 |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 | 提供有效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| 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|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|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见附件1） |  |
| 3 |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|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|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2） |  |
| 4 |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|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、投标授权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技术人员不是同一人或属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；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  | 提供加盖公章的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》及相关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（见附件3） |  |
| 5 | 投标声明函 | 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|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并加盖公章（格式自拟） |  |
| 🞎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|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加盖公章（格式自拟） |
| 6 | 信用记录 | 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| 投标人自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creditchina.gov.cn）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|  |
| 7 | 食品资质 | 具备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 | 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许可证扫描件 |  |
| 8 | 其他 |  |  |  |

注：1．以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，其投标报名将不被接受；

2．评议标准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意见为准；

3．以上资料各项证书的有效期请自行核对并在报名时提交。

## 招标公告附件1：

**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**

投标人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

性别：

年龄：

职务：

系 （投标人名称） 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投标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**

1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，则不需要填写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”。

2、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3、格式仅供参考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份证复印件 |  |

## 招标公告附件2：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 （招标人名称)

本授权委托书宣告：（投标人全称）的 （职务）（姓名）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，合法地代表本单位，授权 （投标人全称） 的（职务）（姓名）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，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，以我单位的名义办理报名及相关手续、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、与招标人协商、谈判、领取中标通知书、签订合同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，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 。

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附：

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 手机号码： 邮箱：

投标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**

1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，则不需要填写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”；

2、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3、格式仅供参考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份证复印件 |  |

## 招标公告附件3：

**供应商基本情况表**

填表单位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填表日期： 2025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人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 |  |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**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** |
| 序号 | 职务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|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|
| 1 | 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/主要经营负责人（必填） |  |  |  |  |
| 2 |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（必填） |  |  |  |  |
| 3 | 项目负责人（选填） |  |  |  |  |
| 4 | 主要技术人员（选填） |  |  |  |  |
| 5 |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（选填） 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1.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（如主要技术人员），应分行填写。2.上表第1、2项为必填项，第3、4、5项为选填项（原则上工程类项目第1-5项均需填写）。3.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、投标授权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。 |
| **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** |
| 序号 | 关联关系类型 | 关联主体名称 | 备注 |
| 1 | 控股股东 |  | 指出资额（或持有股份）占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资本总额（或股本总额）50%以上的股东，以及出资额（或持有股份）的比例虽不足50%，但依其出资额（或持有股份）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股东会（或股东大会）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。 |
| 2 | 管理关系 |  | 指对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，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。 |
| 说明：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，应分行填写。 |